

项目编号：10793-2023-EnMS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河北金宏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能源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范玲玲

审核组员（签字）： 陈文阁、赵艳敏

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范玲玲

组员：陈文阁

赵艳敏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范玲玲	组长	审核员	2025-N1EnMS-2024421	2.4
B	陈文阁	组员	审核员	2024-N1EnMS-1034532	
C	赵艳敏	组员	审核员	2023-N1EnMS-1299359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纪江彬、吕玉巧、张聪聪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进行第2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3331-2020/ISO 50001 : 2018

所属行业标准：RB/T111-2014能源管理体系 玻璃企业认证要求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单体系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

d) 能源管理体系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2016）、高耗能老旧电信设备淘汰目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能源管理体系有关的其他要求：GB17167-2006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589-2020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36713-2018能源管理体系 能源基准及能源绩效参数、RB/T111-2014能源管理体系 玻璃企业认证要求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12月01日上午至2025年12月01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12月8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nMS:汽车玻璃、光伏背板玻璃、超薄超厚平板玻璃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能源管理活动(需资质许可除外)。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 S329 省道 116 号

办公地址: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 S329 省道 116 号

经营地址: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 S329 省道 116 号

固定多场所地址:无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 & 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年月日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12 月 2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能源评审的实施、能源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能源绩效参数和能源基准的评审情况,内审管理评审实施情况等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公司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未发生相关方投诉;运行控制保持较好;完成了初始能源评审报告。能源绩效参数和能源基准的确定和评审;完成了内审并针对发现的不符合进行了整改,本次审核未发现企业内审的问题重复出现;完成了能源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针对管理评审的问题制定了控制措施;资质保持有效。资源(人、财、物)充分,能保证能源方针和能源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的实现。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各部门职责明确,能源管理体系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能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能源管理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

法律法规的识别、需加强培训、提高人员节能意识。公司内审员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强。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2.1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160 人,企业总人数 420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企业生产三班倒,白班 8:00-16:00,中班 16:00-24:00,夜班 0:00-08:00 办公室常白班。

2.2 能源管理体系边界及能耗确认:

2.5.1 核算周期:根据受审核方的实际能耗核算周期选择下列 1. 或 2. 进行填写:



1) 上一年度：_____ 年；和审核年份截止月份：_____ 年 1 月至_____ 月；或

2) 根据行业特点策划的合理周期（含审核周期）：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

2.5.2 主要产品产量（服务量/总产值）：（存在多种产品或服务类别时应分别填写）

1) 产品产量（单位）：产量：2024 年：5397975.08 重箱

2025 年 1-10 月：4472474.37 重箱

2) 总产值（总收入）：2024 年：37150 万元

2025 年 1-10 月：24507 万元

2.5.3 周期产品单位产量/产值综合能耗核算（应符合行业特点,并关注核算过程的准确性；存在多种产品或服务类别时应分别填写），如：

1)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或 2024 年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7.61kgce/重箱；2025 年 1-10 月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7.60kgce/重箱；

2.5.4 主要产品或服务覆盖的物理边界范围：

河北金宏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 S329 省道 116 号的汽车玻璃、光伏背板玻璃、超薄超厚平板玻璃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能源管理活动（需资质许可除外）。

2.2.5 监督审核/再认证能耗变化情况的确认，及同比的结果：

能耗统计期：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产量：2023 年：5394121 重箱；2024 年 1-10 月：4532883 重箱

产值（万元）：2023 年：43619 万元；2024 年 1-10 月：32279.8 万元

综合能耗（吨标准煤）：2023 年：46411.72；2024 年 1-10 月：38373.87

单位能耗：2023 年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7.98kgce/重箱；2024 年 1-10 月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7.48kgce/重箱

能耗统计期：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产量：2024 年：5397975.08 重箱，2025 年 1-10 月：4472474.37 重箱

产值（万元）：2024 年：37150 万元，2025 年 1-10 月：24507 万元

综合能耗（吨标准煤）：2024 年：46478.34，2025 年 1-10 月：38416.47

单位能耗：2024 年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7.61kgce/重箱，2025 年 1-10 月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7.60kgce/重箱

公司 2024 年全年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的能源目标完成；2025 年 1-10 月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目标完成能源目标，较同期比单位能耗升高，企业进行了原因分析并制定了纠正措施。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法律法规的识别、更新、应用与合规性评价：

公司发布实施了《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合规性评价程序》、河北雄安寨里混凝土有限公司法律合规事务管理办法等制度，策划识别了该公司能源管理体系适宜的法律法规、标准等。

提供法律法规标准清单：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2589-2020、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至第四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17167-2025、《能源管理体系要求与使用指南》GB/T23331-2020、《能源审计技术通则》GB/T17166-2019、《玻璃和铸石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340-2019）、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河北省新能源发展促进条例、河北省电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等

2025 年 5 月 21 日进行了合规性评价，评价结论：公司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规定，密切关注法律法规的变化，并适时调整，严格按体系标准执行。



管理体系方针的制定、承诺的执行：

在《能源管理体系手册》中明确了公司的能源管理方针：遵守法规，清洁生产，提高能效，持续改进与管理层管理者代表沟通，燕总介绍公司对能源管理方针进行了宣传和学习，制定的能源方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理念和公司的发展方向，方针与企业的宗旨一致，随着《能源管理体系手册》的发布并在公司内宣传贯彻。

经 2025 年的管理评审评价，管理方针适应其宗旨和环境并支持其长远战略方向；为制定管理目标提供框架；包括满足适用要求的承诺和持续改进能源管理体系的承诺。方针能够满足标准的要求。

目标及方案（措施）的制定与实施：在能源管理体系手册中明确了企业能源管理目标并制定了目标控制措施；

公司级能源目标指标：2024 年目标：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leq 7.98\text{kgce/重箱}$ 。

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7.61kgce/重箱 。

2025 年目标：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leq 7.61\text{kgce/重箱}$ 。

2025 年 1-10 月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7.60kgce/重箱

国家有指定能源限额标准，《玻璃和铸石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340-2019）平板玻璃单位产品 1 级能耗限定值 $\leq 9.6\text{kgce/重量箱}$ ，达到 1 级能效水平。

基本符合标准要求。能源指标在能源方针框架下展开，并分解到相关部门。

3.2 能源使用过程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能源评审：

公司编制了《能源评审控制程序》，对规范公司能源评审的活动，确保能源种类和来源、能源消耗、主要能源使用区域确定的准确性，为确定能源基准、能源绩效参数、能源目标和指标、能源管理实施方案的制定，改进能源绩效、降低能源消耗提供依据。

生产中心负责能源评审的组织、数据采集和测试、分析评价、能源审核报告的编制。各相关部门负责评审、分析与部门相关的能源管理、能源使用以及能源消耗和能源绩效的信息。

能源评审的方法包括相关资料的收集、数据采集、数据整理、指标计算、核查、现场勘查、未来评估、分析评价等。方式可采用与人员交流、询问、座谈等方法开展能源评审。

提供能源评审报告，2025 年 3 月 5 日评审，包括内容：目的、范围和评审依据、评审内容、组织概况、公司简介、主要产品信息、工艺、耗能设备、企业能源管理情况、现有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设备设施情况、用能情况分析、用能结构及用能种类、能源消耗分析、主要能源使用识别、影响主要能源使用相关变量及人员、主要能源使用静态因素分析、未来的能源使用情况分析、能源法律法规识别评价、能源评审输出、能源绩效参数、能源基准、目标及能源指标、数据采集策划、能源绩效改进机会及实施方案、能源评审结论等，内容符合标准要求。

能源绩效参数、能源基准：

公司编制了《能源基准和能源绩效参数控制程序》，识别、建立能源基准和能源绩效参数，确保建立的能源基准准确可行，能源绩效参数切实反映公司能源消耗情况，通过与能源基准的对比测量能源绩效的变化，以降低能源的消耗。

公司确定的能源绩效参数包括：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kgce/重箱

能源基准：以上一年度的公司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kgce/万元值 作为本年度的能源基准。

2025 年的能源基准为：公司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7.61kgce/重箱

能源数据收集的策划：

A. 组织制定并实施能源数据收集计划，计划与其规模、复杂性、资源及其测量和监视设备的适宜性，计划规定的检测其关键特性所需的数据，以及收集、保留这些数据的方式和频次：

由于企业生产使用电量、天然气、水、余热发电量等，因此能源种类统计了天然气量、水量、电量、余热发电量。

公司每月对能源使用数据进行收集。检测的关键特性的数据包括：总用电量、产值、产品数量、总的天然气量、水量等；

保留关键特性的数据采用的方式：公司的天然气发票、电费发票、能源统计台账；



数据获取通过符合国家标准电表、合规合法的地磅进行计量，公司能源使用为天然气、电、水，一级计量天然气表共1块，天然气由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一级水表1块，水由河北建设沙河供水有限公司，一级电2块，由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沙河市供电分公司。

公司主要使用能源为天然气。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是企业开展能耗定额管理和其它能源的基础条件，公司领导一贯重视能源计量工作。现公司一、二级计量配备率基本完善，生产区对主要的计量器具按国家要求要求进行计量检定，计量完好率为100%，一级计量配置100%，有改进空间，监视测设备适宜。

通过统计该公司能耗统计期。

能耗统计期：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至2025年10月31日

产量：2024年：5397975.08重箱；2025年1-10月：4472474.37重箱

产值（万元）：2024年：37150万元；2025年1-10月：24507万元

综合能耗（吨标准煤）：2024年：46478.34；2025年1-10月：38416.47

单位能耗：2024年单位产品综合能耗7.61kgce/重箱；2025年1-10月单位产品综合能耗7.60kgce/重箱；

描述组织能源计量器具的配置情况及配置率（是否按照GB17167的要求对用能单位、次级用能单位、用能设备进行三级配置、三级计量），以及如何确保数据准确和可重现：

公司能源计量器具具有：用于贸易结算的能源计量包括：一级计量天然气表共1块，天然气由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一级水表1块，水由河北建设沙河供水有限公司，一级电2块，由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沙河市供电分公司；因此在统计能源种类时按照用电量进行统计。

现有能源计量器具配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能源	进出用能单位				进出主要次级用能单位				主要用能设备			
	应装数(台)	实装数(台)	项目配备率(%)	配备率要求(%)	应装数(台)	实装数(台)	项目配备率(%)	配备率要求(%)	应装数(台)	实装数(台)	项目配备率(%)	配备率要求(%)
电	2	2	100	100	7	7	100	100	27	27	100	100
新水	1	1	100	100	5	5	100	95	--	--	--	--
天然气	1	1	100	100	--	--	--	--	1	1	100	90

进出用能单位电表由外部供方负责安装并管理，已与企业进行沟通，建议定期进行检定/校准。

运行的策划和控制：

A. 主要用能场所的确定及其设施、设备、系统、过程的设计与重大变化及对能源绩效的影响：

该公司的主要用能场所为组装生产用能；

生产设备和流程完全相同，主要耗能设备：公司主要用能设备有斗式提升机、双动力破碎机、原料斗式提升设备、原料配套除尘器系统风机、锡槽主线离心通风机、拉边机、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玻璃喷粉机、汽轮发电机组、喷油螺杆机、自吸泵、汽保热水泵、变压器、配电室等。生产设备有耗能大于100KW的设备，如：QH7500混合机、离心通风机、锡槽主线离心通风机、锡槽支线离心通风机、主线水泵、鼓泡水泵、螺杆式空气压缩机、低压喷油螺杆机、高压喷油螺杆机等等。

经识别企业窑炉为主要耗能设备。经对照，无淘汰的落后设备和工艺。

B. 能源管理程序及运行准则的策划及更新：

通过现场查看企业文件，企业建立了能源管理体系程序文件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如运行控制程序、监视测量和分析控制程序生产管理制度等。建立了文件和记录控制程序，规定了相关文件的更新要求。

C. 产品实现及过程策划对节能降耗的考虑及生产过程、生产工序、服务流程中的节能管理：

公司积极开展节能降耗行动，抓好节能、节水、节电、节材工作，打造节约型公司。公司大力推广和引进高效节能新型设备设施，利用平台宣传、推广“无纸化”办公，节约纸张。公司安装节水水龙头，提高重复用水率，节约用水。公司改造照明设施，大力推广使用节能灯具，实施“绿色照明工程”；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教育全体员工安全节能生产，减少能耗。教育、引导全体员工积极参与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公司建设；公司每年开展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主题教育活动，培训内容包括节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节能新技术、



节能基础知识；公司定期召开节能减排的主题会议，强化宣传、教育和培训，积极宣传节能减排的方针、政策和科技知识。

D. 主要用能设备及国家法规规定的高耗能特种设备的配置、运行效率、维护、能源消耗及能源利用，对淘汰和趋于淘汰落后设备及工艺的处理：

公司负责进行生产组织以及过程设备维护运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公司的主要用能设备包括：QH7500 混合机、离心通风机、锡槽主线离心通风机、锡槽支线离心通风机、主线水泵、鼓泡水泵、螺杆式空气压缩机、低压喷油螺杆机、高压喷油螺杆机等。

公司特种设备有：受审核方现场存在特种设备。特种设备控制—特种设备：锅炉 2 台，压力容器 41 台，电梯 6 部等，提供最新特种设备台账，并提供有效的定期检验报告，详见附件；企业不存在高耗能特种设备。公司不存在淘汰和趋于淘汰落后设备及工艺。

E. 节能技术改造及资金投入的充分性：

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并为能源管理过程提供资金保障，如能量的采购，用能设备的采购，能源资金支持率 100%。

F. 能源服务、产品、设备和能源采购过程的控制：

企业制定《运行控制程序》、《能源采购控制程序》，对能源服务、设备和能源供应过程进行有效控制。

企业建立了合格供方库，合格供方多家。提供了保留的供方评定记录。

能源采购主要包括电采购和用能设备的采购，公司与供电部门有协议，对用能设备采购时考虑设备的能效和设备的节能要求并告知供应商能源绩效是公司采购评价准则之一。

G. 国家、地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绩效其他表现：

该企业属于国家、地方的重点用能单位；该企业所在行业国家有能效限额要求。国家有指定能源限额标准，《玻璃和铸石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340-2019）平板玻璃单位产品 1 级能耗限定值 $\leq 9.6\text{kgce/重量箱}$ ，达到 1 级能效水平。

能源绩效表现：

1. 2025 年 1-10 月份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达到了年初设定的指标值 7.61kgce/重箱 ，但同比 2024 年 1-10 月也有升高；

2. 能耗对标：

2024 年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 7.61kgce/重箱 ；2025 年 1-10 月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 7.60kgce/重箱

H. 应急预案策划时对能源绩效的考虑：

企业的应急预案主要是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在应急预案的应急处理过程考虑满足应急处置的同时考虑节水节电。

I. 变更和外包的情况及其控制：

该公司的外包过程：特种设备/能源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按照供方管理进行控制。

J. 其他：暂无。

能源绩效和管理体系绩效监测与评价：

A. 描述主要能源使用的数量、种类及能耗占比（列表或描述），并逐个描述对其进行监视、测量和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该公司主要能源使用的数量 1 个，能源种类 1 种，蒸汽，能耗占比 90%以上；对电力使用过程的监视、测量和控制措施的充分、有效。

B. 对主要能源使用的能源指标完成情况、能源消耗控制情况或能源绩效改进情况进行描述并分析，并以列表或描述方式列出所有重要审核点在审核时的能耗或能效数据与运行体系前的数据对比情况（监督审核应将组织主要能源使用的能源指标完成情况对本次审核与前次审核进行对比）：

1. 公司的主要能源使用过程为生产过程，能源指标完成情况：

2024 年企业单位产品能耗指标为 $\leq 7.98\text{kgce/重箱}$ ，实际完成 7.61kgce/重箱 ；完成指标。

2025 年 1-10 月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为 $\leq 7.61\text{kgce/重箱}$ ，实际完成 7.60kgce/重箱 ；完成指标。

2. 生产过程能耗分析

2023 年度产品产量及综合能耗统计分析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数量	单位	折合标煤 (tce)	占比%
电	557.22	万千瓦时	684.82	1.48%
水	143137	t	36.8	0.08%
天然气	3762.67	万 m ³	45690.1	98.44%
综合能耗		tce	46411.72	100%
产值	43619	万元		
产品	5397451	重箱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Kgce/重箱	7.98kgce/重箱	

2024 年产品产量及综合能耗统计分析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数量	单位	折合标煤 (tce)	占比%
电	636.11	万千瓦时	781.87	1.68%
水	14.11	万 M ³	36.28	0.08%
天然气	4017.87	万 m ³	45660.28	98.24%
综合能耗		tce	46478.34	100%
产值	37150	万元		
产品	5397975.08	重箱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Kgce/重箱	7.61	

同期对比上一审核周期：

通过以上数据分析,2024 年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7.61kgce/重箱,2025 年 1-10 月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7.60kgce/重箱,公司 2024 年全年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的能源目标完成;2025 年 1-10 月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目标完成能源目标,较同期比单位能耗升高,企业进行了原因分析并制定了纠正措施。

C. 描述组织确定的可比综合能耗指标,评价是否体现法规和行业限额要求;描述可比综合能耗指标的计算方法,并对组织的可比综合能耗进行复核计算并记录结果:(可以举例说明)

通过对比 2025 年 1-10 月份运行数据可以看出 2025 年 1-10 月的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7.60kgce/万元比 2024 年 1-10 月 7.48kgce/万元略有上升,能源绩效未改进。

D. 描述组织可比综合能耗指标与其体系运行之前进行对比的结果(监督审核应将组织可比综合能耗指标对本次审核与前次审核进行对比),并依据 GB/T13234 计算产品节能量和节能率并进行复核;对可比综合能耗体现的能源绩效改进情况进行描述,并对此方面的能源绩效是否正常做出评价(监审/再认证还应对能源绩效发展趋势不良进行影响因素分析):(以上计算过程必须与审核记录一致/在审核记录中能追溯此计算过程)

通过对比 2024 年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7.61kgce/重箱,2025 年 1-10 月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7.60kgce/重箱,公司 2024 年全年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的能源目标完成;2025 年 1-10 月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目标完成能源目标,较同期比单位能耗升高,企业进行了原因分析并制定了纠正措施。

E. 总体评价能源绩效改进的证实情况(如:能源消耗总量随时间下降;能源消耗总量增加,但能源绩效测量值得到改进;设备的运行和维护能效下降趋势衰减或延迟等):

该公司能源管理体系自 2024 年 12 月 8 日运行后能源绩效较体系实施前的改进情况:2024 年度较 2023 年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趋势下降,2025 年 1-10 月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7.61kgce/万元,2024 年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7.48kgce/重箱略有升高,有原因分析及纠正措施,基本符合要求。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等自我改进及完善机制的策划、实施及体系持续性、有效性的能力;与体系运行前对比,如果有重要审核点的能耗或能效数据比体系运行前差,或者可比综合能耗指标体现的能源绩效比体系运行前差,组织内审是否对此进行了关注,并是否分析了出现绩效下降的原因;管理评审时是否关注采取



的改进措施、实施实现及完成情况的验证：

策划编制了《内部审核程序》，程序要求：每年至少一次，并要求覆盖公司能源管理体系所有要求的内容，内容符合要求。

查企业2025年10月8-9日按程序要求策划并开展了内部审核。提供有以下资料：内审计划、内审员授权书、内审日程安排、会议记录、签到表、内审报告等。

内审结论：从审核情况看，公司能源管理体系的策划和运作符合最高管理者提出的与实际管理相结合、不断提升管理素质的原则，是切实可行的，体系的运转保持正常运转，达到了GB/T 23331-2020/ISO50001:2018标准与管理实际充分结合的要求。公司各级领导十分重视，全员参与程度不断提高，能源管理方针能够得到贯彻执行，节能效果良好，体现了公司对社会的责任心。整体来看，管理体系运转基本有效。

企业编制了《管理评审控制程序》，规定一年至少要进行一次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特殊情况，可增加管理评审频次。评审内容包括：内审结果；能源方针和目标的适宜性；过程的控制情况；产品符合性及改进的需求等。一年进行一次管理评审。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进行管理评审。

提供“能源管理体系管理评审报告”，包括内容：能源方针的适用性；能源管理基准的建立、能源目标和指标实现程度；能源管理体系内部审核报告；与外部相关方的交流与反馈；能源绩效和相关能源绩效参数的评审；合规性评价；下一周期能源规划；纠正与预防措施的实施情况；管理评审总结及建议决策。

管理评审结论：本公司的能源管理体系与标准的要求一致，体系策划是充分的，体系文件与公司目前的现状相一致，是适宜的，体系经过现阶段的运行是有效的。

与上次审核周期体系运行对比，2024年单位产品综合能耗7.61kgce/重箱，2025年1-10月单位产品综合能耗7.60kgce/重箱，公司2024年全年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的能源目标完成；2025年1-10月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目标完成能源目标，较同期比单位能耗升高，企业进行了原因分析并制定了纠正措施。公司在内审中分析出现绩效下降的原因；管理评审时也关注到需要采取的改进措施。

3.4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能源绩效重大偏差及其他不符合的识别、原因分析、纠正措施的实施及效果；投诉及稽查结果的处理，改进能源管理体系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和能源绩效的情况：

能源绩效重大偏差及其他不符合的识别、原因分析、纠正措施的实施及效果；投诉及稽查结果的处理，改进能源管理体系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和能源绩效的情况：

能源绩效重大偏差：无

其他不符合的识别、原因分析、纠正措施的实施及效果：公司的内审发现1项不符合，现场确认已进行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并整改完成；管理评审提出的改进建议：已整改；

投诉及稽查结果的处理：与企业沟通，体系运行以来未发生投诉及稽查。

通过公司的内审、管理评审、能源绩效分析等活动审核组认为该公司的能源管理体系基本适宜、充分、有效，能源管理体系绩效和能源绩效满足GB/T23331-2020、RB/T111-2014标准和《玻璃和铸石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340-2019）平板玻璃单位产品1级能耗限定值 $\leq 9.6\text{kgce/重量箱}$ ，达到1级能效水平的要求。公司的能源管理体系持续改进符合要求。

四、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公司营业执照发生变更，目前一照多址，企业提供说明除审核地址外其他地址目前无经营。

2) 组织机构：无变更

3) 管理体系：无变更

4) 资源配置：无变更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变更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变更
- 7) 外部环境: 无变更
- 8) 审核范围 (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变更
- 9) 联系方式: 无变更

五、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针对上次审核的不符合项, 进行了原因分析, 采取了纠正措施, 纠正措施有效。

六、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经现场审核发现: 组织的认证证书、标志只用于产品市场宣传和向顾客展示, 没有用于产品上, 标志和证书的使用符合要求。

七、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 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 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 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 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八、审核结论:

5.1 **审核综述** (符合性、合规性、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 实现方针目标及满足要求的能力; 内审和管理评审、自我完善能力的持续性和有效性; 体系持续改进成果; 能源绩效改进成果; 对认证范围适宜性的评价; 确认是否达到审核目标的评价等):

公司根据 GB/T 23331-2020、RB/T 111-2014 标准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充分结合公司能源管理的实际情况, 建立能源管理体系, 并编写“能源能源管理体系手册”及相应的能源控制文件, 通过全面系统的策划、实施、检查和改进, 对能源管理的全过程进行系统的科学监控, 有效控制能源消耗并最终实现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的目的。通过审核认为该公司的能源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 合规、适宜、充分、有效。

公司制定的管理方针适应其宗旨和运营环境并支持其长远战略方向; 为制定管理目标提供框架; 包括满足适用要求的承诺和持续改进能源管理体系的承诺。经过审核公司的目标指标已完成, 具备实现方针目标及满足要求的能力。

通过内审和管理评审, 建立了自我完善机制, 内审发现不符合的整改和纠正措施的实施以及管理评审建议的改进, 使能源管理体系保持持续有效, 能源绩效不断改进, 自我完善能力持续有效, 实现了体系持续改进。

能源绩效改进成果: 2024 年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趋势下降, 2024 年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7.61kgce/重箱, 2025 年 1-10 月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7.60kgce/重箱, 同比 2024 年 1-10 月明显升高, 但是公司年度整体能源绩效有明显的提升。

通过审核, 企业的认证范围是适宜的, 本次审核达到了审核的目标。

5.2**审核组推荐意见:**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河北金宏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能源管理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 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 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 认证范围适宜, 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 扩大认证范围
- 缩小认证范围
- 变更认证证书
- 转换标准并换发认证证书
- 暂停认证注册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范玲玲、陈文阁、赵艳敏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